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侵訴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HIEP （中文名阮文協，越南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0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HIEP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拾壹月拾肆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限制住居、限制出境係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非涉及確定被告對本案應否負擔罪責與科處刑罰之問題，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暨必要性，毋須如同本案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使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即為已足，尚無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倘依卷內事證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同時符合法定原因且足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之執行者，即得依法為

01 之，藉以確保其日後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02 二、經查，被告NGUYEN VAN HIEP（中文名阮文協）因妨害性自主
03 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04 民國114年7月15日訊問後，當庭諭知自114年7月15日起限制
05 出境、出海4月，合先敘明（臺北地檢署114年度他字第7566
06 號【下稱他字】公開卷第38頁）。

07 三、現今前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給予被告阮文協及辯護人陳述
08 意見之機會後，考量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未滿14歲
09 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被告雖否認犯罪，然關於限制出境、
10 出海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限制出境、出海
11 處分之必要，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
12 足。而本件依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資料，顯示被告與當時未
13 滿13歲之告訴人A女素無相識，即將A女牽引至本案校園（真
14 實校名地址詳卷）內攝影機無法拍攝之地點，且僅1分鐘許
15 後A女即迅速離開現場並有回頭張望之動作，且即向其祖父
16 哭訴而無法停止哭泣等情，業經A女證述綦詳（臺北地檢署1
17 14年度偵字第29013號【下稱偵字】公開卷第21至29頁），
18 核與當時攜同A女至本案校園之祖父之警詢證述相符（偵字
19 不公開卷第43至45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臺北地
20 檢署勘驗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偵字不公開卷第3至16頁、第4
21 3至45頁、他字公開卷第37頁），以目前審理進度而言，已
22 堪認被告涉違反前揭罪嫌之犯罪嫌疑核屬重大。被告辯護人
23 辯稱依卷內事證，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仍屬有疑等語，尚
24 無可採。

25 四、查被告為越南籍人士，自113年3月24日起以工作簽證入境臺
26 灣，於114年5月10日出境後，復於114年5月31日入境，現於
27 勝邦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邦公司）從事剪鐵工作，居
28 住於勝邦公司提供之宿舍內，有被告114年7月15日警詢筆錄
29 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憑（他字公開卷第17至18頁、
30 本院卷第29頁），是認被告為外籍移工，非長期於國內定
31 居，而於越南有固定之住居所及一定謀生能力，而有長期逃

01 亡避居海外之能力及可能，且刑事訴訟程序係動態進行，本
02 案尚未完成審理程序，被告顯有可能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
03 對己不利之情事，即潛逃海外不歸，兼衡本件被告之涉案程
04 度、檢察官掌握對被告不利證據之清晰程度，及審酌被告之
05 經濟情形，已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仍有相當動機及能力潛逃
06 國外，以規避本案審判及如經判決有罪確定可能受到之刑罰
07 之虞；是被告辯護人辯稱是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
08 尚屬有疑等語，尚無可取。

09 五、惟考量檢察官起訴被告之犯罪情節與目前之訴訟進度等因
10 素，認以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方式，應可保全後續審判及
11 如判決被告有罪確定之刑罰執行程序。另一方面，考量限制
12 出境、出海造成被告目前人身自由不便之程度，尚屬輕微，
13 與限制所欲達成保全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的相
14 權衡，並非不合比例之限制手段，故認應繼續限制被告出
15 境、出海，爰裁定被告自114年11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
16 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
17 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18 六、綜上所述，本件已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機會（本院卷第
19 27至28頁、第39頁），而其所辯，容無足採，並衡酌經徵詢
20 公訴人所表示意見。本案仍有繼續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
21 必要性，已洵堪認定。

22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
23 之3第2項後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記弘

26 法 官 林 容

27 法 官 張家訓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許翠燕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